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董事會建議：(a)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對其作出的建議修訂為「**建議修訂**」)，目的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條文；(ii)允許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通知及文件，並向股東進行電子付款；及(iii)作出必要、相應及內務更新，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b)採納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內容(「**新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張振輝先生及鄒舒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勝先生、丁昕女士、卜國明先生及林世雄先生組成。